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局

乙方（中标单位）：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临港开发区生环类审批技术评估服务（JSZC-320281-CCGC-C2025-0060）

2、服务内容：对生环类审批技术文件（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书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

3、服务范围：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书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

4、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环评报告表技术评估费单价：（大写）伍仟伍佰贰拾元/个；（小写）5520 元/个。

2、环评报告书、危废经营许可技术评估费单价：（大写）贰万柒仟陆佰元/个；（小写）27600 元/个。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售后服务：乙方应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对甲方进行的环评复核相关工作。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费用由　乙方　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每半年结算一次，按半年最终实际项目实施个数结算。技术评估费=技术评估项目个数*单个项目技术评估费单价。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　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0128250000000527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环保咨询文件初审把关不严。如环评报告等级错误、不符合规划或产业政策、错误太多不具备开会条件、导则适用错误、污染物排放总量有误等。

单个技术评估项目出现上述问题，甲方可酌情扣除1000-3000元费用。

2、技术评估意见存在错误，或乙方工作出现失误的。

单个技术评估项目出现上述问题，甲方可酌情扣除3000-5000元费用。

3、乙方不得向建设单位、环保咨询机构收取任何费用或转嫁成本，发现违

规一律取消评估资格，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查处。

4、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建设单位或环保咨询机构索要任何形式的费用。因环保咨询机构原因需要组织环保项目二次技术评估的，由相应环保咨询机构或建设单位支付专家费。

5、若乙方在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1）将承包的服务转包他人的；（2）技术评估意见存在重大错误的；（3）技术评估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4）工作人员把关不严，对提交的环评报告未详细审查或未发现问题，予以评估通过的；（5）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的，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部分或全部相关服务工作的；（6）其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

6、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

7、乙方须对委托项目全部信息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香江路 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中标单位）：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科技路 33 号胜科国际永续中心 507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弦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见证方：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5 年 12 月 24 日